

106年度

國教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

建立學校多元文化環境

計畫撰寫說明

臺南高商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
李斐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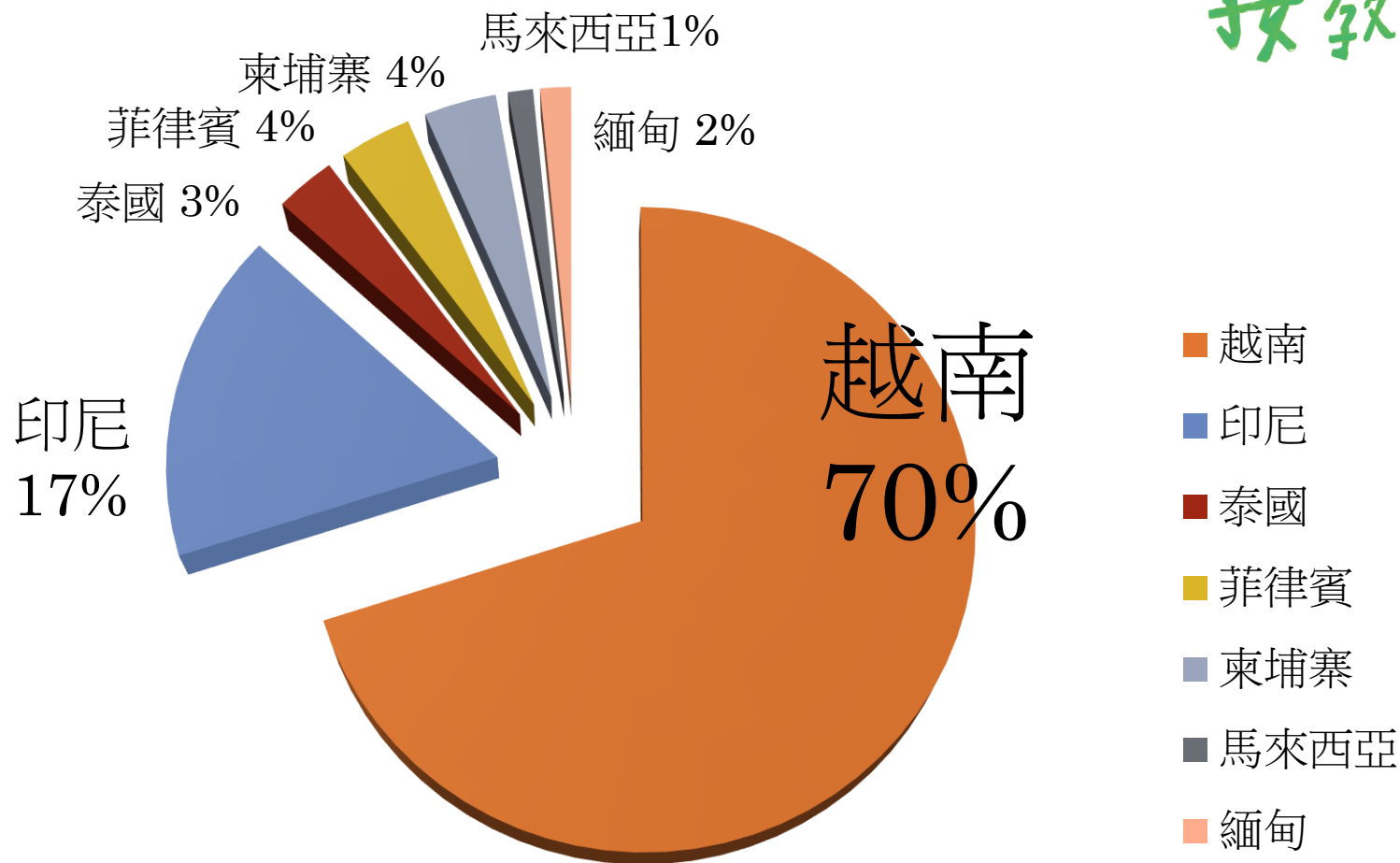
實施依據

- 教育部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
-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



新住民子女 來源母國比例

新住民 子女教育



105學年度全國1-9年級新住民學生，總人數114,067人。

(資料來源：教育部編印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)

補助對象

-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(屬)中小學
-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學校
- 學校新住民子女人數達15人以上
- 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本署補助者為限



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設備或設施

新住民
子女教育

文化學習
體驗空間

語文學習
情境教室

購置圖書、器具、
服飾、文物

教學設備(須配合
學生課程與活動)



補助基準

-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(屬)中小學：每一學校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-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每一地方政府補助金額，最高為二百萬元（每校經費最高五十萬元）。
- 各縣市配合款，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；第二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四；第三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六；第四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八；第五級者，最高百分之九十。



補助經費編列



設備費：

10,000元以上設備

工程費：

建置情境空間
(裝潢、櫥窗等)

業務費：

10,000元以下經常門(如器具、服飾、圖書等)



申請程序

- 教育部主管學校：依本署公告之申請規定，於106年10月31日前逕向本署提出。
-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：依本署公告之申請規定，向各該地方政府申請，並經各該地方政府初審彙整、排列優先順序後於106年10月31日前，向本署提出。



申請計畫書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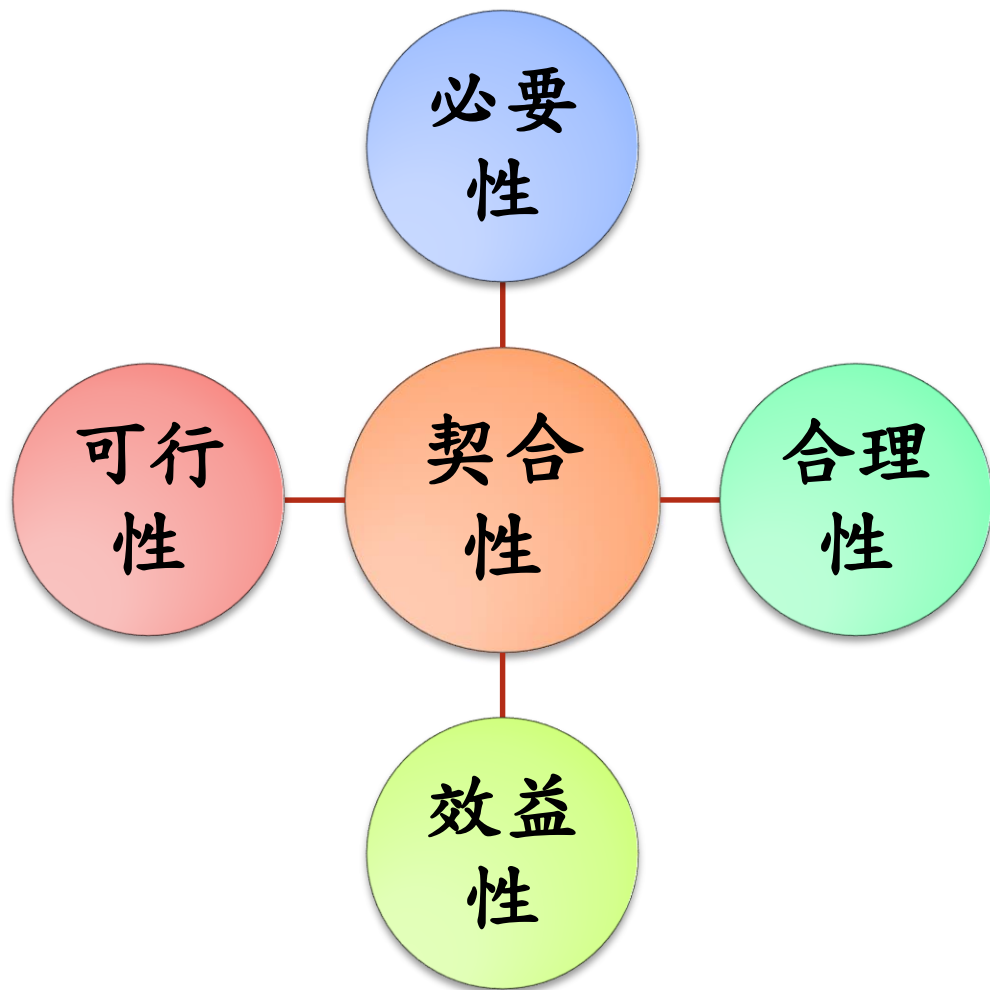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計畫理念及目標
- 二、新住民子女教育現況分析
- 三、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
- 四、經費運用及自我管理機制
- 五、空間規劃說明
 1. 多元文化環境設置的初步構想
 2. 後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活動的理念與中長程構想
 3. 空間運用說明：請勾選預計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並輔以說明
- 六、預期效益

項次	勾選	辦 理 項 目 (課程及活動)
1		實施華語補救教學
2		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
3		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
4		編印、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
5		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研習
6		辦理親職教育研習
7		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(含親子共學)
8		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
9		其他： <u>(可自行增列)</u>



審查原則

新住民
子女教育



辦理時程

- 收件截止：10/31，以郵戳為憑，計畫申請書(含經費概算)一式三份，請函文本校。
- 結果通知：教育部主管學校，由本署逕行通知；地方政府主管學校，由本署通知地方政府轉知學校。



感謝聆聽

連絡電話：06-2617123-571 梁竹記(主任)

573 李斐雯(組長)

電子信箱：主任：lib1@mail.tncvs.tn.edu.tw

組長：lib2@mail.tncvs.tn.edu.tw

